



大会

Distr.: General
22 Sept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报告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之前未经编辑。

GE.16-16345 (C) 270916 121016



* 1 6 1 6 3 4 5 *

请回收



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已认真审查了各会员国在 2016 年 5 月对该国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 227 项建议。该国在受审议期间接受了 130 项建议、拒绝了 72 项建议，对 25 项建议推迟答复，以作进一步审议。
2. 按照工作组关于坦桑尼亚的普遍定期审议报告草稿第 136 段，坦桑尼亚政府已着手审查 25 项推迟答复的建议，并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上或之前作出答复。
3. 坦桑尼亚政府与联合双方的国家和非国家行为方进行了全面的协商，并整体审议了各项建议，已确定了对各项推迟答复的建议的立场。该国还更改了对一些已拒绝或接受的建议的决定。

一. 推迟答复的建议

建议编号	答复
信息的获取与表达自由	
136.1. 确保 2015 年《媒体服务法》充分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保障的表达自由权利，并且确保该法条款便利包括公民记者在内的独立和多元媒体的工作。(捷克共和国)	不接受。多元媒体和公民记者的概念与现行政策和法律框架并不相容。媒体和公民享有 1977 年《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宪法》第 18 条及该国各项法律所保障的表达自由权。 此外，2016 年 9 月议会会议刚刚通过了 2016 年《信息获取法》，2016 年《媒体服务法案》也在 9 月议会会议上通过了一读。这两项文书均按照《宪法》论及了表达自由，而《宪法》中纳入了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136.2. 利用包容性进程通过并执行符合国际人权法律和标准的经修订的《信息获取法》和《媒体服务法案》；(丹麦)	不接受。之所以不接受这项建议，是因为这项建议被提出时，《信息获取法》仍处于法案阶段。之后，该法案已在 2016 年 9 月议会会议上通过，成为了法律。因此，已不能再作修订。此外，2016 年《媒体服务法案》刚在 2016 年 9 月议会会议上经过一读。在这一阶段，需要获取公众意见作为资料，我们不能保证会对该法案作出任何修改。 2016 年《信息获取法》和 2016 年《媒体服务法案》均是按照 1977 年《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宪法》的规定，通过与利益攸关方协商、在利益攸关方参与下拟订的。

136.4. 除其他外，审查《网络犯罪法》和《统计法》，从而确保该国法律符合其国际人权义务。(德国)

不接受。最高法院已收到两宗质疑 2015 年《网络犯罪法》条款的宪法申诉。出于对三权分立原则的尊重，该国政府正在等待该法院作出裁决，这将确定前进的方向。

坦桑尼亚认为，没有必要审查 2015 年《统计法》，该法是以参与和协商的方式制定的。该法设立了国家统计局，作为负责提供、协调、监督和传播官方统计数据 and 保管国家官方统计数据的国立统计机关。

该法符合《宪法》及《宪法》中所载的人权方面的规定。

136.5. 修正所有侵犯新闻出版自由的法律，特别是《统计法》和《网络犯罪法》。(比利时)

不接受。该建议较为宽泛，呼吁修正所有侵犯新闻出版自由的法律。坦桑尼亚重申其对 2015 年《网络犯罪法》和 2015 年《统计法》的立场。

136.6. 修正最近通过的网络犯罪法，确保其不侵犯人权，并根据国际人权法和最高人权标准重新起草《信息获取法》和 2015 年《媒体服务法案》。(瑞典)

不接受。坦桑尼亚不能承诺修正 2015 年《网络犯罪法》，理由如上文所述。上文也已解释过 2016 年《信息获取法》和 2016 年《媒体服务法案》的状态。

136.7. 确保立法框架和执法，包括《网络犯罪法》和其他影响媒体成员的法律，充分遵守坦桑尼亚《宪法》和《世界人权宣言》中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美利坚合众国)

不接受。之所以不接受这项建议，是因为 2015 年《网络犯罪法》已受到质疑，正接受法院审理，政府正在等待法院作出决定。

136.8. 与重要利益攸关方和民间社会一道彻底审查现有的《网络犯罪法》和《统计法》以及拟议的《媒体服务法案》和《信息获取法案》，以遵守人权义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不接受。不接受该项建议的原因如上文所述。

136.24. 修正媒体法律，即 2015 年《网络犯罪法》、2015 年《统计法》以及 1976 年《报纸法》，从而保障表达和结社自由，并按照《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宪法》和《联合国人权维护者宣言》，确保营造有利于民间社会组织、人权维护者和媒体自由从业的环境。(荷兰)

不接受。之所以不接受该项建议，是因为该建议的前提是该国没有有利于民间社会组织、人权维护者和媒体自由从业的环境。坦桑尼亚政府发挥着促进作用，确保民间社会组织、人权维护者和媒体能够按照《宪法》以及《非政府组织法》和《社团法》等该国法律从业。上文已解释过《网络犯罪法》、2016 年《信息获取法》和 2016 年《媒体服务法案》的状态。

健康权——堕胎

136.3. 在国内法律中落实非洲联盟《马普托议定书》的条款，包括妇女在遭到性侵犯、强奸、乱伦以及母亲或胎儿生命处于危险的情况下有权接受药物流产。(挪威)

不接受。国内法第 16 章《刑法》规定，只有在母亲生命处于危险的情况下才可以合法堕胎。此外，该项建议与《宪法》规定生命权的第 14 条冲突。

不歧视 — 结婚年龄

136.10. 无偏向地将两性的法定最低结婚和投票年龄均设为 18 岁。(海地)

不接受。目前，上诉法院正在审理一宗质疑 1971 年《婚姻法》所规定的结婚年龄的案件。该国政府正在等待上诉法院作出决定，之后才会处理所有与结婚年龄有关的事项和举措。坦桑尼亚不允许逼婚。

坦桑尼亚希望澄清，1977 年《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宪法》第 5 条规定，两性的最低投票年龄均为 18 岁，不存在偏向。

136.11. 审查法律以期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所载规定，将男童和女童的最低结婚年龄均设为 18 岁。(巴拿马)

不接受，理由同上。

136.12. 修正 1971 年《婚姻法》，提高女童的最低结婚年龄，并且防止童婚、早婚和逼婚。(波兰)

不接受，理由同上。

136.13. 考虑调整 1971 年《婚姻法》，按照国际标准将男童和女童的最低结婚年龄均设为 18 岁。(奥地利)

不接受，理由同上。

136.16. 将女童的最低结婚年龄提高至 18 岁。(塞拉利昂)

不接受，理由同上。

136.17. 提高最低结婚年龄以符合国际儿童权利标准，防止童婚、早婚和逼婚。(澳大利亚)

不接受，理由同上。

136.18. 将男女的最低结婚年龄均设为 18 岁，制定国家行动计划以防止童婚并处理其后果。(斯洛文尼亚)

不接受，理由同上。

136.19. 将女童的最低结婚年龄提高至 18 岁，使两性年龄限制相同，从而防止童婚。(博茨瓦纳)

不接受，理由同上。

136.20. 修正 1971 年《婚姻法》，将男女童最低结婚年龄一律设为 18 岁，使其符合将儿童定义为未满 18 岁人员的 2009 年《儿童法》，从而防止童婚和逼婚，并将童婚和逼婚行为的责任人绳之以法。(加拿大)

不接受，理由同上。

儿童权利 — 全面免费出生登记

136.14. 免费为所有 5 岁以下儿童提供出生登记和出具出生证明，以实现全面覆盖，并提高公众对出生登记重要性的认识。(波兰)

接受。坦桑尼亚已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支持下，于 2013 年开始实施 5 岁以下儿童出生登记。该方案正在姆贝亚区和姆万扎区实施，不久将扩大至伊林加区，目标是覆盖全国。坦桑尼亚将根据其资源和财力情况继续扩大该方案。

136.15. 加快出生登记方面的努力，同时确保向所有儿童免费出具出生证明。(土耳其)

接受，理由同上。

白化病患者的权利

136.9. 修正 2002 年《替代医疗法》，以防止医疗人员伤害白化病患者。(西班牙)

不接受。坦桑尼亚希望澄清，颁布该法是为了规范替代医疗从业人员和传统医疗从业人员。前者接受过替代医学技能方面的正式培训，而后者是社区承认的有能力使用植物、动物、矿物等物质提供医疗服务的人员。该法不允许替代或传统医疗从业人员伤害白化病患者，之所以发生这种现象，是因为有个别医疗人员违反了法律，而不是其他原因。该法本身和国内法第 16 章《刑法》均规定了对替代或传统医疗从业人员违法行为的惩罚措施。造成袭击和杀害白化病患者问题的原因是个人迷信。

坦桑尼亚愿意对 2002 年《传统和替代医学法》进行总体审查并评估其积极和消极方面。坦桑尼亚不能承诺审查会产生建议的结果，即对该法进行修正。

136.22. 向民间社会组织提供财政和结构支助，以开展反对歧视白化病患者行为的提高认识运动。(海地)

部分接受。坦桑尼亚接受向民间社会组织提供结构支助的建议，因为该国已经通过颁布国内法第 24 章《非政府组织法》和第 337 章《社团法》等法律，建立了一个规范性框架，诸多民间社会组织依照这些法律成立。这些法律确保民间社会组织能够寻求资金以开展活动并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运作。

136.23. 深化与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合作，打击歧视和暴力侵害白化病患者行为，特别是与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合作，充分尊重其任务授权的独立性。(葡萄牙)

接受。坦桑尼亚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合作打击歧视和暴力侵害白化病患者的行为，并愿意接待独立专家。但她履行任务时必须遵守该国法律。

体罚

136.21. 禁止一切形式的体罚。(瑞典)

不接受。国内法第 17 章《体罚法》对体罚作了规定。体罚是法院针对具体罪行下达的一种合法处罚。体罚的执行方式是有区别的，执法对象只包括 55 岁以下的男子，且要遵守各项准则，确保罪犯不受到伤害。此外，法律改革委员会的一项研究显示，大多数公民都赞成体罚。这种处罚形式在社会中发挥着重要的威慑作用。

选举

136.25. 支持桑给巴尔和解进程，推动形成《桑给巴尔宪法》所要求的真正具有代表性的民族团结政府，从而发挥积极作用，确保桑给巴尔实现包容与合法的民主。(荷兰)

不接受。该建议所依据的前提是，桑给巴尔不具备包容与合法的民主。桑给巴尔拥有合法的政府，该政府是通过自由公平的选举产生的，每个政党都可以自由参选。有些政党不参选是行使自己的权利。

二. 对有些建议的立场的更改

原先接受的建议	立场
134.14. 打击早婚和逼婚现象，为此相应地修正有关法律。(塞浦路斯)	不接受 ，等待上诉法院作出决定。
134.61. 加大努力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特别是在女童当中。(马尔代夫)	不接受 ，等待上诉法院就此事项作出决定。
134.62. 加快消除童婚和逼婚，修正 1971 年《婚姻法》，收紧法律、加强执法力度，以保护女性免遭外阴残割，并在此过程中与社区层面的民间社会组织合作。(联合王国和北爱尔兰)	不接受 ，该项建议涉及 1971 年《婚姻法》的方面，等待上诉法院作出决定。坦桑尼亚将继续努力收紧法律、加强执法力度，保护女性免遭外阴残割，并将为此目的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
134.63. 采取必要措施，消除逼婚和早婚习俗。(阿根廷)	不接受 ，等待上诉法院就此事项作出决定。坦桑尼亚不允许逼婚。
134.56. 在外部援助下制定并执行一项全面计划以处理白化病患者面临的问题，包括大型公共宣传活动；免费医疗服务，包括预防性癌症治疗；保护机制；调查和起诉暴力侵害白化病患者的罪犯，并向此类袭击的受害者提供赔偿。(塞拉利昂)	部分接受 。坦桑尼亚已继续努力，提高人们对白化病患者权利的认识，为他们提供免费的医疗服务，包括预防性癌症治疗；通过社区警务举措向他们提供保护，并调查、起诉和审判白化病患者受到侵害的案件。在此阶段，尚不接受有关赔偿的问题，因为坦桑尼亚在国际层面作出承诺之前，必须先在国内全面处理这一事项，包括确定赔偿类型、批准赔偿的条件、赔偿是否受到争议、确保赔偿到位的责任人，以及整体的财政影响。
原先不接受的建议	
137.46. 拓宽社会福利范围并向受益人提供这些福利。(埃及)	接受 。坦桑尼亚行动计划的内容中包括向受益人提供社会福利服务。拓宽社会福利范围的程度不应超出国家的资源和财力所限。
137.69. 采取更多措施，以应对无家可归和缺乏适当和负担得起的住房问题，特别是对生活贫困者和单身母亲等弱势群体。(马来西亚)	接受 。坦桑尼亚社会行动基金力求改善贫困地区单身母亲的生计。此外，社会福利体系向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所确定的弱势群体提供援助，即妇女、老人、儿童、残疾人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坦桑尼亚将根据资源和财力情况努力落实这项建议。
137.65. 加强努力，保护白化病患者以及其他弱势和少数群体的权利。(澳大利亚)	接受 。坦桑尼亚将继续保护白化病患者以及其他弱势和少数群体的权利。接受该建议是基于以下谅解，即坦桑尼亚的少数群体指妇女、儿童、老人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